

<<心理会诊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心理会诊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122054975

10位ISBN编号：7122054977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邬佩丽，黄兆慧 著

页数：2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心理会诊理论与实务>>

前言

笔者自1992年进入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心理与辅导学系从事教学工作之后，由于承担大学部四年级学生的教学实习课程，而与大台北地区的各公立中学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并从此等经验中，深刻地体验到多数的学校辅导老师在工作上陷于身心交瘁的处境。

因为每一位辅导老师必须负担每周18~24小时的教学课程，同时又必须照顾需要辅导的全校学生。为了协助他们解决这个难题，笔者遂建议学校辅导室能运用心理会诊技巧来面对困境。

又自1993年开始，台北县教育局开始以中小学校的辅导团成员为对象，邀请笔者从专业心理会诊的角度，协助各校推动辅导工作。

此目的在于让辅导团的成员能起到为各校提供心理会诊服务的作用。

因为，辅导团的成员多数是教学年资较深且从事辅导工作多年的辅导主任或校长，所以，他们可以凭借其个人的工作经验，帮助其他各校推动学生辅导工作，而在此过程中，笔者则扮演协助他们发挥此功能的角色。

为了帮助学校辅导人员更好地发挥专业特长，笔者于1996年申请了一个三年期的心理会诊研究方案，希望能由此研究建立起适用于台湾的心理会诊模式。

在此研究中，笔者以台北市某中学的教师与家长为对象，研拟并执行训练方案。

过程中，除了汇整相关文献外，也以案例咨询的模式协助学校教师处理学生的行为问题。

到了2001年，笔者应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彭南元法官之请，以台湾社区咨询学会的咨询师为主要成员，组织了一个心理会诊团体，为进行家事诉讼的家庭成员提供心理会诊服务，以使诉讼双方在情绪较稳定的情况下面对整个诉讼过程，甚至协助他们进一步化解当前的家庭危机。

<<心理会诊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的第一章与第二章分别为读者提供心理会诊的概述与历史发展，第三章介绍几个基本的理论学说，第四章到第七章分别叙述4种基本的心理会诊类型，第八章就心理会诊的技术层面做详细的说明，从第九章到第十一章则介绍一些心理学机构制定的伦理规范，提醒读者在使用心理会诊技术时切记维护相关人员的权益。

本书作者根据多年的经验，将心理会诊的理论与实务归整成书，提供给心理会诊专业工作领域的学者及实务工作者参考。

<<心理会诊理论与实务>>

作者简介

邬佩丽

学历：台湾师范大学辅导研究所硕士、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咨商心理哲学博士、美国圣地亚哥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现任：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心理与辅导学系教授、台湾眼动减敏与历程更新治疗(EMDR)学会理事长、财团法人犯罪被害人保护协会台湾台北分会委员、台北市执业咨商心理师。

<<心理会诊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理论篇 第一章 心理会诊：心理卫生工作的另一章 第一节 心理会诊的界定 第二节 心理会诊的历程 第三节 心理会诊的评定 第四节 心理会诊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心理卫生会诊的发展 第一节 起源与发展趋势 第二节 心理会诊与心理咨询的比较 第三节 心理会诊与督导的比较 第四节 心理会诊咨询师的角色与专业训练 第三章 心理会诊理论 第一节 心理卫生会诊模式 第二节 行为学派会诊模式 第三节 组织发展性会诊模式 第四节 其它分类技术篇 第四章 当事人中心个案会诊 第一节 当事人中心个案会诊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当事人中心个案会诊的实施步骤 第三节 案例示范 第五章 求询者中心个案会诊 第一节 求询者中心个案会诊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求询者中心个案会诊的实施原则 第三节 案例示范 第六章 方案中，△行政会诊 第一节 方案中心行政会诊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方案中心行政会诊的实施步骤 第三节 案例示范 第七章 求询者中心行政会诊 第一节 求询者中心行政会诊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求询者中心行政会诊的实施步骤 第三节 案例示范 第八章 心理会诊的技术与策略 第一节 关系建立 第二节 主题干扰 第三节 各学派的技术与策略应用篇 第九章 心理会诊在学校的运用 第一节 历史发展 第二节 学校心理会诊的概念 第三节 用于行政人员的心理会诊技术 第四节 用于家长的心理会诊技术 第五节 用于教师的心理会诊技术 第十章 团体心理会诊 第一节 什么是助人团体 第二节 团体心理会诊的定义与类型 第三节 团体职业伦理 第十一章 家庭心理会诊 第一节 家庭治疗理论 第二节 家庭心理会诊的内容与实施步骤 第三节 家庭心理会诊的重要原则 第四节 职业伦理守则 第十二章 心理会诊的伦理规范与研究趋势 参考文献附录图表

章节摘录

插图：（二）求询者拥有完全的自主性由于求询者是一个有能力解决问题的人，只是受限于知识不足，或者其他因素，使之无法妥善地处理当前的问题，因此要依赖另一位有经验的专业人员（也就是心理会诊咨询师），帮助他用较客观的态度来分析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的策略。

因此，在与会诊咨询师的互动中，求询者可以决定采取哪些措施以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换句话说，在会诊的互动历程中，求询者拥有绝对的自主性。

例如，当前述的辅导老师向笔者提出要求时，笔者只能够根据个人的专业判断，运用心理会诊技术来帮助这位辅导老师，了解她所做的努力已实现哪些目标，尚有哪些地方可能需要加以注意。

举例来说，这名学生的情绪似乎很容易被外界的环境所影响，而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之一，在于这名学生的心里已贮存过多的愤怒情绪。

由于这位辅导老师能本着尊重与接纳的态度与他互动，使得这名学生可以平静地表达自己的想法。

然而，当他在咨询室以外的地方，任何一点风吹草动都可能引致其爆发，因而出现暴力行为。

所以，这位辅导老师可以运用一些策略来帮助这名学生宣泄情绪，并帮助他学习一些技巧来控制其个人的情绪，或帮助他澄清一些观点以改变其个人的认识，促使其减少非理性的想法，进而能够用较理性的态度来看待其个人行为与其生活的世界。

在此案例中，虽然笔者为这位辅导老师诠释这名学生的暴力行为，并提供处理的策略。

但这位辅导老师不一定须全盘采纳笔者所提供的建议，仍然可以根据其个人的判断，调整或修改处理的方向与策略，以使其更好地发挥辅导的职责。

<<心理会诊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心理会诊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